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与 广东顺德工业设计研究院（广东顺德创新 设计研究院）协同推进全国示范性工程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 合作协议

协议方：

甲方：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大学李兆基大楼B431-2，电话：
010-62782041，传真：010-62775555，邮编 100084

乙方：广东顺德工业设计研究院（广东顺德创新设计研究院）

通讯地址：广东省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北1号广东工业设计城研
究院大楼610室，电话：0757-22399811，传真：075722399306，邮
编：528311



本着深化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贯彻《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的指导精神，落实《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工程教指委”）与广东省教育厅共同推进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深入推进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要求，全国工程教指委与广东顺德工业设计研究院（广东顺德创新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共建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创新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增强研究生实践、创新和职业发展能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在充分交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双方致力于政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并依托创新实践平台，着力推进全日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混合式教学、案例库、在线课程建设、教材等方面的深入合作。

（二）双方联合高校和企业共同成立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制订培养规划，联系行业部门，并参与培养方案设计，指导和监督项目运行，以保证培养质量。双方加强沟通和交流，保证平台的高效运行和持续发展，并积极宣传和推广平台经验。

（三）甲方提供政策支持，指导相关高校对接平台需求，促进高校与平台合作，评定创新实践平台教学成果，组织和指导创新实践平台承接教改项目。

（四）甲方协助乙方构建研究生培养质量跟踪反馈机制，评估学

生知识、能力、素养等培养质量、职业发展质量及其影响因素。

(五)甲方指导并支持乙方充分利用高校和企业的优质资源联合培养研究生，建立紧密、稳定和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实现地方政府、高校和企业多方共赢，显著提升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创新和职业发展能力。

(六)甲方指导并支持乙方提供区域产业工程技术需求，与培养层次相匹配的工程实践项目，组织高水平的联合指导师资，完善科研实践条件和生活保障等。

(七)甲方指导并支持乙方创造条件留住毕业研究生，提高企业技术研发的可持续性。

(八)甲方指导并支持乙方建设实训导师队伍，创造职称评审和学历提升的条件，提高实训导师的质量和水平。

二、合作形式

(一)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讨论合作及培养事宜，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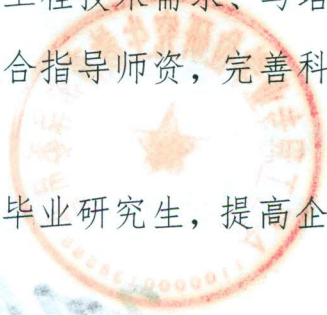
(二)为促进基地建设顺利实施，由双方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加强双方合作的指导与协调。

三、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作过程中，一方若出现违法违规行导致对本协议项下合作产生不良影响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若一方希望延长合作期限，则需在合作期满30天之前提出续约申请，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以实现继续合作。在新的合作协议签署后，本协议自动成为新合作协议的



附件。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张伟
2016.6.17

乙方: 广东顺德工业设计研究院(广东顺德创新设计研究院)

(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林奕志